附件1

关于《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的说明

——2021年5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

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雷思维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就《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2009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《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2018年7月28日，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依据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城乡规划法》）对《条例》进行了修订。《条例》颁布施行以来对促进我省城乡规划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《城乡规划法》进行了第二次修正，对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内容作了修改，《条例》与之对应的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未作相应修改，亟需对照上位法进行修改。

二、修订过程

按照《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》，我厅成立了起草小组，严格对照上位法和中央第十五巡视组提出的整改要求，对《条例》进行修订，形成初稿后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,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条例》送审稿，经厅办公会议审议，于2021年3月7日上报省政府。3月10日，省政府办公厅将该《条例》批转省司法厅审核，省司法厅又将《条例》发至部门和市州政府征求意见建议，对反馈的意见作了分析采纳。4月2日，邀请部分省政府外聘法律顾问、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员会、省直相关部门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，听取意见建议。4月7日，根据论证会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再次对《条例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省司法厅党委会进行了审议。4月12日，十三届省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。

三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现行《条例》共七章46条，修改后共七章47条，其中新增1条，内容修改8条，文字表述修改1条，未修改37条。重点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明确《条例》中镇的范畴，增加了对县城和县城以外的镇如何区分的内容。

（二）修改了第十七条第一款内容，补充了在城乡规划报批时，组织编制机关应在报批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的内容。

（三）为有效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“最多跑一次”等工作要求，对照上位法，简化了建设单位领取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环节。

（四）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和改革后实际情况，在《条例》中删除了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”的表述，统一规范了部门名称。

（五）规范了第三十条中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表述，将“竣工规划验收”统一修改为“规划核实”；由于工程质量验收备案和房屋产权登记有各自的法定程序，从其规定即可，无需在《条例》中重复，故删除了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表述。

（六）在第四十三条中补充了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前，未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法律责任。

（七）对照第四十三条法律责任，新增第三十八条，明确了修建性详细规划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公布、修改要求。

四、有关问题的说明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，国家将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，最终实现“多规合一”。据此，自然资源部起草了《国土空间规划法》，于今年2月初在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内部开展了征求意见工作。《国土空间规划法》的出台实施将会替代《城乡规划法》。同时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0〕27号）要求：“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行编制审批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（镇）总体规划等空间规划，不再出台不符合新发展理念和‘多规合一’要求的空间规划类标准规范”。国家及各省、市、县、乡镇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，预计今年全部编制完成，城乡规划不再编制。因此,本次《条例》的修订未作大的修改，待《国土空间规划法》出台后，再制定我省配套的地方性法规。

以上说明及《修订草案》，请审议。